

# 云南省草原生态修复项目验收办法（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草原生态修复项目管理，规范验收程序，提高项目质量和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草原生态修复项目验收的主要任务是按项目管理程序的要求，全面验收项目的建设内容，对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审批程序、设计要求、质量规范、资金使用规定及投资效益、生态修复成效作出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或云南省下达的草原生态修复项目。

第四条 项目验收工作应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验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按照验收依据和程序，认真开展工作。

## 第二章 验收依据及标准

第五条 草原生态修复项目验收的依据如下：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1〕41号）。

（二）《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云南省中央

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云规财〔2022〕16号)。

(三) 省级和州(市)级下达的项目资金和任务计划。

(四) 州(市)林草部门批复的实施方案(含作业设计、变更设计或变更方案,下同)。

第六条 草原生态修复项目验收应依照下列技术标准:

《退化草地修复技术规范》(GB/T 37067-2018);

《草原围栏建设技术规程》(NY/T 1237-2006);

《休牧和禁牧技术规程》(NY/T 1176-2006);

《草原划区轮牧技术规程》(NY/T 1343-2007);

《人工草地建设技术规程》(NY/T 1342-2007);

《草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NY/T 2998-2016);

《草原资源与生态监测技术规程》(NY/T 1233-2006);

《天然草原等级评定技术规范》(NY/T 1579-2007);

《草地分类》(NY/T 2997-2016);

《草原生态修复技术规程》(LY/T 3323-2022);

国家、省级、行业等制定的其他规范和标准。

第七条 项目实施面积以CGCS2000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面积计算,以亩为单位,保留2位小数;面积允许误差标准为:±5%。

### 第三章 验收条件和内容

第八条 申请验收的项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材料：

（一）省级和州（市）下达的项目资金和任务计划文件。

（二）州（市）林草部门批复的实施方案及工程数据库（CGCS2000 坐标系）。

（三）档案资料齐全，包括：项目审批文件、年度资金和任务计划文件；种子、肥料、围栏等原材料招投标文件；项目监理合同；施工设计图及施工合同；项目终期建设总结和工作报告；资金管理档案、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报表及说明。

（四）项目实施单位自验的相关资料。

第九条 草原生态修复项目验收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项目建设总体情况。重点验收计划任务完成情况、是否按照实施方案进行施工、质量是否达到规定的标准；项目实施后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及建群种的比例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等有无变更，是否按规定程序办理了报批手续。

（二）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主要验收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包括国家财政资金到位时间，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三）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相关项目管理制度的制定及落实情况；是否制定和落实了项目后期管理制度。

（四）项目档案管理情况。验收归档资料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三章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内容。

（五）项目管护情况。管护任务是否落实，是否签订管护合同，管护措施是否到位，管护制度是否健全，管护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 第四章 验收程序与组织

第十条 草原生态修复项目建设期限为1个年度，草原生态修复项目验收工作实行县级自验、州（市）级核查和省级抽查的三级验收制度。验收工作由各级林草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验收组成员中专业技术人员须达到三分之二以上。

第十一条 县级自验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县级自验由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第九条的规定，在实施期限内具备验收条件后，核对该县上报完成任务量与下达任务量相一致的基础上，在1个月内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全面自验。

（二）县级自验应对实施地块小班面积进行测算，并与实施方案小班位置、面积、作业方式、修复效果进行对比核实与评价。

（三）县级自验外业结束后，应对外业调查资料进行分析、整理、登记造册，建立技术档案，分项进行统计和汇总，建立工程数据库。

（四）县级自验内业整理完毕后，应对自验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编写自验报告（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自验

结果及分析评价、主要措施、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对策建议等),填写验收表(附后)并经验收组全体成员签字后,连同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总结报告、项目工程数据库、验收申请一同报上一级林草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州(市)级核查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州(市)级核查应在县级自验合格的基础上进行。由州(市)级林草主管部门对每个项目县进行核查,核查的任务量原则上不少于各项目县任务量的15%。

(二)州(市)级核查应在收到县级自验报告和核查申请后1个月内进行。州(市)级核查组在核查结束后,应对核查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编写核查报告(项目实施情况、核查工作开展情况、核查结果及分析与评价、经验及存在的问题、对策建议等),填写验收表(附后),并经核查组全体成员签字后,与年度项目建设总结、核查工程数据库、县级自验材料及省级抽查申请等一并上报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第十三条 省级抽查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省级抽查应在州(市)级核查合格的基础上进行。由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随机抽取不少于全省30%的项目县进行验收,省级验收任务量原则上不少于被抽查县(市、区)任务量的10%。

(二)省级抽查应在收到州(市)级核查报告和验收申请后1个月内进行。省级验收组在验收结束后应对各州(市)项目实

施情况进行评价，编写验收报告（项目实施情况、验收工作开展情况、验收结果及其分析与评价、经验及存在的问题、对策建议等），填写验收表（附后），并经验收组全体成员签字。

## 第五章 外业验收方法

第十四条 外业验收包括作业方式、作业工程量和建设质量三部分。外业采用机械抽样法（见附件4）对作业小班进行抽样验收。

（一）作业方式包括：整地、播种、施肥、除杂、封育和建后管护等。对抽样地块现地踏查，比较作业小班的整地、播种、施肥、除杂、封育和建后管护等与实施方案是否一致。

（二）作业工程量包括：小班位置、面积及围栏长度等。利用卫星等定位设备现场定位核实小班四至界线电子坐标，在地形图或高清卫星影像上标注定位坐标和围栏实际长度，并与实施方案小班位置、面积及围栏长度等进行对比核实。小班位移超过20%的部分不计入核实面积。

（三）建设质量包括：围栏建设质量、地表处理、植被组成、盖度（见附件4）、杂草控制等。围栏建设质量抽样量不少于围栏建设总工程量的10%，抽样中的90%达到实施方案相关质量要求视为合格。植被调查验收指标与实施方案相关要求一致，测量方法参考《草原资源与生态监测技术规程》（NY/T 1233—2006）。

第十五条 外业验收原始记录作为技术档案资料的一部分，交由各级验收单位保存。

## 第六章 项目综合评价

第十六条 草原生态修复项目验收综合评价按项目任务完成情况、项目建设质量情况、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建后效果与管护情况、促进农民增收情况等六项内容，采取分项打分的办法进行，并填写附件 2，总分数为 100 分，实行扣分制。最后得分低于 80 分的项目为不合格项目。

分项打分的计分标准如下：

（一）项目任务完成情况（满分 20 分）。按省级下达的任务计划验收实际完成情况。

（二）项目建设质量情况（满分 25 分）。主要验收草地建设质量、种子、肥料、围栏等原材料及其他设施建设质量。

（三）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满分 10 分）。主要验收资金按照绩效目标进度要求到位及使用情况。

（四）项目管理情况（满分 15 分）。主要从施工管理，组织机构建立，责任制落实，实行法人制，招投标制，项目监理制，合同管理制，档案资料管理，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和审计、督查、巡查指出问题等方面进行验收。

（五）建后效果与管护情况（满分 25 分）。主要验收项目实施后植被盖度情况、出苗品种情况和工程管护制度、管护措施到位情况、签订管护合同、管护责任落实情况。

（六）促进农民增收情况（满分 5 分）。主要验收项目吸纳当地劳动力参与项目建设的人数。

第十七条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对验收结果和验收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通报，对符合验收要求的项目予以通过；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项目不予通过，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州（市）级林草主管部门须对县（市、区）整改工作进行跟踪、落实、核查，核查通过后报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备案。

项目建设单位在通过验收后应及时向审计部门提出项目审计申请。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X 年 XX 月 XX 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附件：

附件 1：草原生态修复项目验收表

附件 2：草原生态修复项目评分表

附件 3：草原生态修复项目现场验收表

附件 4：附注

附件 1

\_\_\_\_\_年度\_\_\_\_\_州（市）\_\_\_\_\_县（市、区）

### 草原生态修复项目验收表

项 目 名 称：\_\_\_\_\_

建设单位名称：\_\_\_\_\_

验收单位名称：\_\_\_\_\_

填 报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制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电话：	
建设单位联系地址：	邮编：	
项目立项审批文号、时间：		
实施方案审批部门、文号、时间：		
是否组织初验：	项目初验时间：	
建设单位申请竣工验收时间：	验收日期：	
验收组织单位：	联系人：	电话：
验收组组长：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 2、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批复建设地点：	实际建设地点：
批复建设期限：	实际建设期限：
实施方案批复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完成的建设内容及规模：	
未完成的建设内容及规模：	
重大变更：	
非重大变更：	
履行项目建设程序情况：	
验收组评价（签字）：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 4、资金<sup>5</sup>使用情况

立项批复情况	总投资：	其中：国家财政	地方配套	自筹资金
	建筑工程：	草地建设工程：	仪器、设备：	其他：
实施方案批复	总计：	其中：建筑工程：	草地建设工程：	
	仪器、设备：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其他：	
资金到位情况	总计：	其中：国家财政	省财政：	
	地、县级财政：	自有资金：	其他（请注明）：	
投资完成情况	总计：	建筑工程：	草地建设工程：	
	仪器、设备：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其他：	
形成资产	固定资产：	其他资产：	核销支出：	
概算调整和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财务制度建立及会计行为规范情况：				
资金专款专用情况：				
截留、挤占、挪用、侵占、套取建设资金情况：				
验收组评价（签字）：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sup>5</sup>.资金单位均为万元。

## 5、项目文件管理情况

文件类型		管理情况 <sup>6</sup>	文件类型		管理情况
项目前期产生的资料	项目申请报告		执行阶段产生的资料	仪器设备质量、试验记录	
	年度资金任务计划文件			设备安装施工记录	
	种子、肥料、围栏等原材料采购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及处理记录	
	仪器设备采购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评定记录及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表	
	监理合同			其他（施工日记）	
	批复的实施方案		竣工阶段产生的资料	竣工图	
	施工设计图及施工合同			施工单位报送甲方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有关决议、领导讲话、会议记录			初验报告	
执行阶段产生的资料	开工报告		竣工阶段产生的资料	初验会议文件、会议决定	
	技术培训			工程建设总结和工作报告	
	施工组织设计等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基础处理、基础工程施工文件材料			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设备试运转报告				
	物资出入库记录		其他		
验收组评价（签字）：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sup>6</sup>.可用有、无或完整、不完整等表述。

## 6、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及整改建议（可附页）：

验收组成员签字：

施工单位意见<sup>7</sup>：

（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sup>7</sup>施工单位及建设单位应签署意见。如施工单位及建设单位拒绝签署意见，验收组应在验收报告中说明各自意见及分歧原因。

7、参加验收人员名单及签名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附件 2

## 草原生态修复项目评分表

\_\_\_\_\_年度\_\_\_\_\_州（市）\_\_\_\_\_县（市、区）得分：\_\_\_\_\_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一、项目任务完成情况	20		
1. 实施方案	5	正确完成了实施方案得 5 分，每项错误或设计不合理扣 1 分，直到扣完 5 分。	
2. 建设完成情况	15	实际合格建设面积/建设计划任务面积×15；超额完成者按 15 分计算，州（市）级及省级验收评分按抽查比例推算。	
二、项目建设质量情况	25		
1. 草地建设质量	15	整地、播种方式、除杂与实施方案一致，各得 5 分，整地(播种、除杂)方式得分= $\{\sum[\text{验收小班整地(播种、除杂)完成情况得分}]/(\text{验收小班数} \times 5^{\text{①}})\} \times 5^{\text{②}}$ 。	
2. 草种、肥料、围栏等原材料质量	10	经验收组认可的合格的原材料量/工程建设所耗的原材料总量×10，每项不合格扣 4 分，直到扣完 10 分。	
三、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10		
1. 资金到位	2	资金到位率×2。	
2. 资金使用	3	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相关会计准则等相关财务制度核算得 3 分。资金使用合格率=(符合规定使用的资金/资金总额)×100%，按照资金使用合格率相应得分。	
3. 资金完成率	4	当年资金完成率≥80%得 4 分，每相差 10%扣 1 分，直到扣完 4 分。	
4. 竣工财务决算	1	办理了竣工财务决算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四、项目管理情况	15		
1. 施工管理	3	正确完成了实施方案并按实施方案进行施工和施工管理得 3 分；未按正确的实施方案实施或改变正确的实施方案未按程序报批的每项扣 1 分，直到扣完 3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得分
2. 建立机制	1	建立了领导小组或工作小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落实责任制	1	层层落实了“两个责任”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 实行法人负责制	1	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5. 实行招投标制	2	按照政府招标采购规定对项目招投标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6. 实行监理制	2	有相关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监理，工程竣工后出具了监理报告得 2 分，进行了监理而未出具工程监理报告得 1 分。	
7. 实行合同管理制	1	建设单位与设计、施工、材料采购、工程监理单位依法签订了合同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8. 档案资料管理	2	项目申请报告、资金任务计划、批复的实施方案、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会议材料、竣工图纸、图像资料、项目四至界线坐标、工程监理报告、竣工决算财务报告、技术报告、工作总结等工程档案资料齐全，专人管理得 2 分，缺一项扣 0.2 分。	
9.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	1	<5%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0. 审计、督查、巡查指出问题	1	审计、督查、巡查未指出问题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五、建后效果与管护情况	25		
1. 建后效果	20	项目建设后草地植被盖度及建群种比例达到了建设方案确定的目标得 20 分；草地植被盖度及建群种比例= $\frac{\sum \text{样方(线)}(\text{实际盖度得分}+\text{出苗品种得分})}{\text{样方(线)数} \times 55^{③}} \times 100\%$ ，每相差 10%扣 5 分，直到扣完 20 分。	
2. 建后管护	5	项目实施后建立了管护制度、管护措施到位、签订管护合同、管护责任落实得 5 分，达不到要求的每项扣 1.5 分，直到扣完 5 分。	
六、促进农民增收情况	5	项目吸纳当地劳动力参与项目建设人数 $\geq 80\%$ 得 5 分，每相差 10%扣 1 分，直到扣完 5 分。	

①.表示现场验收表中验收小班整地(播种、除杂)完成情况分值各为 5 分。②.表示整地、播种方式、除杂与实施方案一致，各得 5 分。③.表示现场验收表中实际盖度得分与出苗品种分值之和为 55 分。

附件 3

### 草原生态修复项目现场验收表

\_\_\_\_\_州（市）\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_\_\_\_\_村\_\_\_\_\_小班 小班是否合格（是●、否○）

小班经营面积	核实面积	面积得分	播种完成情况得分	整地完成情况得分	除杂完成情况得分	播种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计划种植品种	
样方（线）编号	经度	纬度	坡度	出苗品种	出苗品种得分	实际盖度	实际盖度得分	样方（线）得分	不合格原因
1									
2									
3									

验收人员：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小班编号：所有地块填写，填写实施方案中的小班编号；
2. 填写调查样方或样线的中心点坐标，以度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5 位；
3. 坡度：填写样方所在主要坡面的实际坡度，保留整数；
4. 小班经营面积：填写抽查小班计划完成实际面积，以亩为单位，保留 2 位小数；
5. 核实面积：小班经营面积中达到验收标准的实际面积即为核实面积，在允许误差范围内时，小班经营面积即为核实面积，所有地块填写，以亩为单位，保留 2 位小数，面积得分= $(\text{核实面积}/\text{小班经营面积}) \times 30$ ；
6. 计划种植品种：填写该小班在实施方案中的牧草品种；
7. 出苗品种：按照抽取样方中或样线上实际出苗牧草品种填写，出苗得分= $(\text{出苗品种}/\text{计划种植品种}) \times 25$ ；
8. 播种、整地、除杂完成情况同实施方案一致各得 5 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9. 实际盖度：填写抽取样方或样线测定的实际植被盖度；实际盖度得分，达到实施方案要求得 30 分，未达到要求按照（实际盖度/计划盖度） $\times 30$  得分；
10. 播种完成时间：填写该小班全部完成播种的时间，具体到日，如 20230611；
11. 项目完成时间：填写该小班全部草地建设任务完成的时间，具体到日，如 20230930；
12. 样方（线）是否合格：样方（线）得分=面积得分+出苗品种得分+实际盖度得分+播种完成情况得分+整地完成得分+除杂完成情况得分，59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60—69 分合格，70—79 分为良好，80 分及以上为优秀；
13. 不合格原因：如实施面积未达标、盖度未达标、出苗品种未达标等其他原因，据实填写；

14. 小班是否合格：每个抽样小班 2 个样方（线）及以上符合要求，则该小班评定为合格；
15. 草原改良实施方案中不涉及整地或除杂的小班，整地完成情况及除杂完成情况以满分计算；
16. 草原改良实施方案中不涉及播种的小班，播种完成情况及出苗品种以满分计算。

## 附件 4

### 附注

#### 1、机械抽样法

将受检县级单位作业小班按上报面积从大到小顺序排序，根据起始号、间隔号循环抽取受检小班（如遇重复小班，则抽取下一小班，间隔号不变），直至实抽面积满足受检县级单位应查面积，如果面积相差过大，最后一个验收小班可以由最接近剩余应验收面积的小班替代。受检县级单位验收小班数不少于 3 个，不足 3 个的全部验收，每种典型设计必须保证有 1 个小班进行验收。

验收小班起始号由各验收组织单位确定；间隔号=需验收面积/小班平均面积（间隔号采用四舍五入，如果起始号为 3，间隔号为 5，中间需间隔 5 个小班抽取，即第二个抽查小班为 8，以此类推）。

因特殊原因无法到达现地的地块，经验收组组长同意，作情况说明后可调整验收小班。

#### 2.植被盖度测定方法

抽检小班草群平均高度小于 80cm 的中小草本植被盖度采用样方法测定：每个抽检小班测量 3 个 1m×1m 样方，在抽检小班内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地块均匀布设样方，同时样方之间的距离应大于小班最长对角线长度的 15%；样方内植被盖度用针刺法测定，将样方内两条对角线分别十等分，沿两条对角线在

十等分处各投针 9 次，扣除中心点重复的 1 次，刺中草本次数除以 17 即为该样方盖度，3 个样方的盖度平均值即为抽样小班盖度。

抽检小班草群平均高度超过 80cm 的高大草本植被盖度采用样线法测定：小班内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一点拉 3 条样线，每两条样线之间夹角为  $120^{\circ}$ ，每条样线长度 20m，从 1m 处每隔 1m 记录垂直地面方向草本出现的次数，次数除以 20 即为该样线测定的小班盖度，取 3 条样线测定的小班盖度平均值作为该小班的实际盖度。